

浠水县人大常委会
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5年6月30日浠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和加强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乡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监督权。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协调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

第六条 报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为：

(一)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等；

(二) 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 其他依法应当报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需要报送备案。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一件一报，并将下列备案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

(一) 备案报告；

(二) 规范性文件文本及起草说明或者相关材料；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目录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作出以下处理：

- (一)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
- (二)不属于备案范围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 (三)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补充或重新报送备案。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反馈。

第三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重点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合法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的;
- (三)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 (五)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明显不适当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 (二)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的;
-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施行的;
- (四)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
-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节 审查方式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

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认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提出审查要求,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 (二)涉及法律、法规实施的;
-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
-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说明情况和提供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说明情况和提供材料；需要征求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审查工作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联合审查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乡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收到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后，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书面审查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章 处理

第十八条 经审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予以纠正的，应当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修改或废止。

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在三十日内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

乡镇人民政府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

计划和时限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在三十日内书面报送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乡镇人民政府未按照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依法提出撤销或者要求修改、废止、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作出决定。同时，可以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由县人大常委会转县人民政府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邀请法律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人大代表等参与备案审查咨询论证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

告开展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